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 济堂

公告编号：2021-042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0	*ST 济堂	2021/6/2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7.86%股份的股东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注意到，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报告、并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失效的重大缺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事项，控股股东多次违反还款承诺，公司至今未能收到偿债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104,712.54 万元，且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认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包括盛世建金、盛世信金在内的公司中小股东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公司现任董事会特别是各位非独立董事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有鉴于此，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并启动重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期能够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带领公司走出困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另外，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规定，盛世建金、盛世信金作为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正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关于免去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免去李明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免去李军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免去李将军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免去辛倩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6) 关于免去张肖卉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股东盛世建金、盛世信金发来的《提案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盛世建金持有公司 4.53%股份、盛世信金持有公司 3.33%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关于免去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免去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1	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免去李明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3	关于免去李军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4	关于免去李将军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5	关于免去辛倩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6	关于免去张肖卉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版）》，

议案 3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4 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版）》，

议案 5 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更正版）》，

议案 6 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更正版）》，

议案 7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 8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 9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 10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议案 11 至 16 详见本公告，

以上议案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11	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2	关于免去李明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3	关于免去李军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4	关于免去李将军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5	关于免去辛倩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6	关于免去张肖卉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